

臺北市立關渡醫院-新制身心障礙鑑定作業流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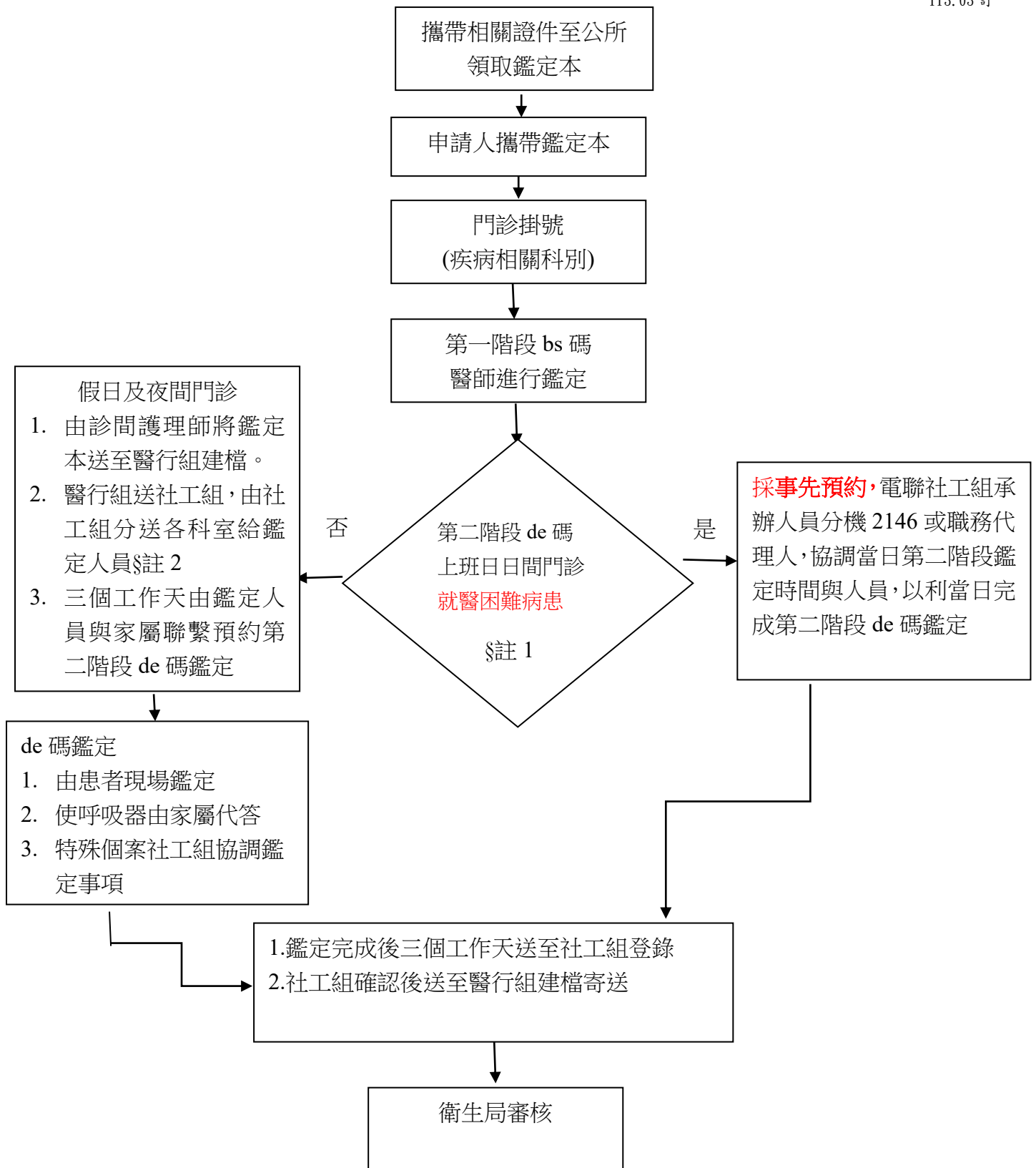
111.12 一修

113.03 二修

申 辦 程 序	攜帶證件與注意事項	承辦單位地點與電話
一、填寫「身心障礙證明申請表」，由公所發給「身心障礙者鑑定表」或衛生福利部網站：身心障礙服務入口網主題專區可線上申請 (https://dpws.sfaa.gov.tw/) 至指定之鑑定醫療機構辦理鑑定 1.可逕至公所申請紙本 2.或至衛福部網站申請、列印	1、申請人之國民身分證正背面影本（未滿 14 歲未請領國民身分證者檢附戶口名簿）。 2、申請人之 3 個月內 1 吋半身照片 3 張。 3、申請人印章。 4、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（初次鑑定者免持）。 5、受委託申請者須檢附受委託人之個人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（或簽名）。 6、身心障礙者因障礙情況改變，自行申請重新鑑定者，應另檢具 3 個月內身心障礙相關診斷證明 7、線上申請且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審核通過後，即可自行列印	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社會課 或鄉市公所民政課申請
二、病患掛號看門診（相關科別）	健保卡	預約掛號專線：2871-5252 人工掛號專線：2858-1155
三、醫師進行身體功能與結構鑑定	鑑定表	各科診間
四、鑑定表審核及收件	1. 醫師填寫完畢，由診間送交醫務行政組辦理。 2. 收件櫃台注意醫師章戳及資料是否填寫完整。	一樓批價掛號櫃檯
五、鑑定人員鑑定方式及地點	由鑑定人員主動與病家以電話預約日期及時段，進行活動參與及環境因素之鑑定（鑑定時間約 30 分鐘） 就醫困難病患採事先預約，電聯社工組分機 2146，協調當日第二階段鑑定時間與人員，以利當日完成第二階段 de 碼鑑定	身心科分機：7151 社工組分機：2146 復健科分機：2053
六、本院以掛號方式郵寄各縣市受理單位		醫務行政組分機：2186
七、核發身心障礙證明	從醫院完成鑑定報告後起算，約 31 個工作天核發。	病人戶籍所在地鄉市區公所

臺北市立關渡醫院-新制身心障礙鑑定作業流程圖

113.03 訂



§註 1

1. 高齡 80 歲以上
2. 使用氧氣呼吸器
3. 居住外縣市
4. 有管路

§註 2 鑑定人員(經受訓後)

1. 復健師
2. 社工師
3. 心理師
4. 語言治療師